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社區資源中心」

伙伴機構甄選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黃大仙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社區資源中心」(資源中心)項目的伙伴機構甄選結果。獲選的合作伙伴，將在選址設立資源中心及開展相關服務。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為加強地區行政，政府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賦權各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並邀請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

3. 黃大仙區內不少社區位處上坡地區，與現有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距離較遠。此外，區內現有的圖書館並不足以為持續增加的人口提供足夠的服務。黃大仙區管會決定通過「計劃」回應居民對增設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於區內設立及營運一所以嶄新概念提供包括圖書館及可靈活作多用途活動室使用的自修室、資訊站<sup>1</sup>及報刊閱覽服務的一站式社區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居民帶來裨益。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同意通過「計劃」推展資源中心項目，其後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以彩雲(二)邨啟輝樓地下合共約七十平方米的 105 室至 106 室作資源中心之用。

---

<sup>1</sup> 資訊站將提供最新及切合居民需要的資訊，包括政府新推出的服務項目內容、津助申請資格及表格、最新的交通資訊、當區勞工處職位空缺資料等。

## 規劃與諮詢

4. 就「計劃」及於彩雲(二)邨啟輝樓地下設立資源中心的建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下旬舉行的四個黃大仙分區委員會會議中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對透過「計劃」設立資源中心及選址建議均表示支持並期望能盡快落實推行細節及啟用資源中心。黃大仙區管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通過落實啟輝樓的選址。

5. 民政處之後就推展項目的細節(包括遴選營運機構的程序、財務安排等)與相關部門商討。此外，為了解區內非牟利機構對設立及營運資源中心的興趣，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初向區內約一百七十家相關非牟利機構發信，邀請表達營運資源中心的意向。民政處接獲多家機構的正面回應。

## 邀請計劃書及合作伙伴

6. 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分別在本港兩份報章(明報及南華早報)刊登廣告，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三十一日期間，透過民政總署的網頁公開邀請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交申請及計劃建議書，以甄選合適、具所需專長及經驗的非牟利機構合作推展計劃下的資源中心。民政處預算為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撥備首年總額不超過港幣三百萬(包括營運前開業成本)及次年總額不超過港幣二百五十萬的款項，以設立及營運資源中心。

7. 計劃書邀請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結，民政處共收到五份建議書申請，包括(i)香港互勵會；(ii)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iii)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v)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及(v)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評審小組

8. 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區議會成員及地區領袖組成的獨立評審小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成立，以甄選一家最合適的非牟利機構成為民政處的合作伙伴，負責設立資源中心及推展其服務。評審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 評審會議

9. 評審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評審小組邀請遞交了計劃建議書的五家非牟利機構出席評審會議，以親自介紹建議書內容及與評審小組交流推展資源中心的理念及營運模式。五家非牟利機構均有出席會議並與各評審小組成員進行了交流。在會見各非牟利機構後，評審小組經討論同意就以下六項評審準則審核各計劃建議書：

- (a) 機構掌握計劃目標和落實項目的能力；
- (b) 機構的管理能力；
- (c) 機構的財政能力；
- (d) 宣傳推廣策略及方案；
- (e) 相關經驗；及
- (f) 機構的額外資源、行政能力及對項目的承擔。

## 評審結果

10. 經仔細審議及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及因素後，評審小組成員一致同意推薦**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東九」)**作為黃大仙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社區資源中心」項目的合作伙伴。評審小組認為「東九」在黃大仙區內具有成熟的社區網絡，對不同持份者及各年齡層居民的需要均有深入了解，在本區亦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相信由「東九」推展資源中心的項目最為合適。評審小組亦相信「東九」可有效在資源中心實踐其創新意念，使資源中心可以發展成區內一個新的聚腳點，為居民提供圖書館、自修室等基本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11. 評審小組的建議已於黃大仙區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獲通過的設立及營運資源中心合作伙伴的甄選結果亦已知會民政事務總署，並獲得其批准。

## 計劃跟進

12. 民政處將通知各有遞交申請的非牟利機構有關甄選結果，並與獲選的合作伙伴「東九」就所提交的建議書的推行詳情、有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及其他事項進行詳細商議，然後簽訂一份具約束力的協議，合作伙伴將營運資源中心兩年，續約與否會視乎其服務及營運表現而定。房屋署亦會與「東九」就資源中心位址的使用權簽訂一份租約。如一切順利，民政處期望資源中心能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正式啟用，為居民服務。

13. 區管會將制定評估機制，諮詢相關持份者，以監察資源中心的運作、使用率和使用者的滿意程度等，確保資源中心運作良好。為確保能有效監察伙伴機構的營運表現，伙伴機構須就其表現及服務提交季度進度報告及統計報表，並須每年提交已審核的運作財務報告。民政處會按這些指標的數據監察營運表現並會按需要進行檢討，提出改善服務及營運的建議。民政處保留權利(自行或經獨立評核員)進行獨立的服務監察和評核。

## 文件提交

14. 本文件以傳閱方式請議員備悉。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4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社區資源中心」

邀請提交計劃建議書

評審小組成員名單

主席： 江潤珊太平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委員：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黃新民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房屋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黃傑龍先生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黃錦財先生  
黃大仙區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

莫仲輝校長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席